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01	利盈环保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3年1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选为：张中魁（连任）、杜峰（连任）、陈园园（连任）、刘辉（连任）、姜奎星（连任）、马文俊（连任）、郭春霞（连任）、王冰心（新任）、夏如峰（新任）。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任期自公司2023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冰心女士：1987年6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培训生；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怡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天润国际控股集团，担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夏如峰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河南思达微生态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郑州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河南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2004年8月至

2007年4月就职于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郑州伊赛牛肉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厦门正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诚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副主任会计师。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3年1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卢长杰、赵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此之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一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修改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四）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和独立董事人

数调整，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6日9：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宏玲 0370-311870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